

工程编号：2605-440306-04-01-57829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部分

投标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企业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竣工验收报告； （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拟派项目经理同类竣工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文件：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5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

		(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3) 竣工验收报告； (4) 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5) 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华润智慧光伏（秦皇岛山海关区）有限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零碳工厂北方基地2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025/06/23	合同金额 4800.6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9-11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9140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9.28MW 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 充电桩）项目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025/08/10	合同金额 3073.5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18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866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2023/09/01	中标金额 3954.95	中标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cb935047-ec00-4193-a1e0-dbe6843c560d&inpvalue=%E4%B8%AD%E8%BD%A6%E9%9D%92%E5%B2%9B%E5%9B%9B%E6%96%B9%E6%9C%BA%E8%BD%A6%E8%BD%A6%E8%BE%86%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5%B1%8B%E9%A1%B6%E5%85%89%E4%BC%8F%E9%A1%B9&dataSource=0&tenderAgenc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企业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企业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91406>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1303002505130023-HG-001	工程总承包	1303712506130001-HG-001	4800.68		华润智慧光伏(秦皇岛)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中标通知书:

秦皇岛威卡威零碳工厂北方基地2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SZBTZ202408090027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秦皇岛威卡威零碳工厂北方基地2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招标编号:S01029224GZ0001QT)标段的中标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 华润智慧光伏(秦皇岛山海关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裴金峰

联系电话: 15100512352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施工合同：

046BJD2024033

MCC-2024-JJ

合同编号：706MR020240800003

秦皇岛威卡威零碳工厂北方基地
2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工
程合同

发 包 人：华润智慧光伏（秦皇岛山海关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____ 月

签订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华润智慧光伏（秦皇岛山海关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融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4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位于秦皇岛威卡威等工厂北方基地 2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通过2024年8月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肆仟捌佰万零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1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

本工程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含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预制仓、SVG 等电站内所有设备），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技术规范书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标示标牌制作、光伏组件 EL 检测、屋顶电站光伏施工、接地装置施工、接入系统报装及施工手续办理、各种验收、试运行、移交、质保期服务及配合结算审计、民事协调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卷。

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范围规定。

2 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含分包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有关文件。

3 总承包合同金额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零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48,006,783.88）；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2,888,150.53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5,118,633.35 元。

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重伤事故；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事故；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和集体中毒事故。

5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总目标为：

建筑质量目标为：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建筑工程优良率≥80%。

安装质量目标为：机电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安装工程优良率≥95%。

6 工期目标

详见技术协议书。

工期为暂估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推迟，则工期目标顺延。

7 造价控制目标

满足发包人造价参考水平。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完全按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筑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2）本合同生效条款：自发包人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合同生效前不得实际履行。（3）若本合同未在合同成立后 12 个月内生效，则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其已缴纳招标代理公司中标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的补偿费用。卖方需提供中标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缴纳证明及相应凭证。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条及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条款的效力。合同生效前不得实际履行。

11 廉洁履约

（1）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2）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发包人康洁举报电话: 0755-36877777-6666 康洁举报邮箱: crplianjie@ccpower.com.cn。

(2) 承包人康洁举报电话: 0315-5010187 康洁举报邮箱: jdds_jv@163.com。

12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三份。

13 其他

鉴于, 建设运营秦皇岛威卡威零碳工厂北方基地 2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司尚未注入资本金, 本合同由甲方代为签署; 待项目公司注入资本金以后, 该项目公司作为本合同甲方, 享受本合同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以甲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70RMR020240800003			
合同名称：秦皇岛威卡威零碳工厂北方基地2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商：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HGQWKWGF-ESEY-001	
工程名称	秦皇岛威卡威零碳工厂北方基地2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智慧光伏(秦皇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合同总价(元)		48,006,783.88元	
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本工程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车间闲置屋顶，使用N型topcon 620Wp单晶硅单面光伏组件33107块，使用50台300kW组串式逆变器、15台196kW组串式逆变器，9台10KV升压变、3座一次设备舱及舱内配电设备、1座二次设备舱及舱内控制保护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一套、水清洗系统一套、箱变基础9座、一次舱基础3座、二次舱基础1座。该项目采用彩钢瓦屋面顺坡平铺的安装方式，建设规模交流侧容量17.94MW，直流侧容量20.52634MWp。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根据安装容量以及厂区情况，采用10kV并网方式，分别接至厂用三个开闭所的10kv母线段上。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材料安装前检测及实验室送检、试验及检查测试、储存、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培训、竣工验收及设备资料、竣工资料、消缺、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所有工作，光伏设备运行正常。 工程于2024年11月30日开工，2025年06月23日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代表 日期: 2025.6.23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5.6.23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5.6.23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6.23
备注			

二、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 9.28MW 分布式光伏（配套 2.56MW 充电桩）项目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链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88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华润曹妃甸电厂分布式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名称

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合同登记编号

1302092506100003-HG-001

合同编号

7YKLI020241100005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1302002505130025-HG-001

合同金额(万元)

3073.51

合同类别

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总承包工程(EPC)模式(包含光伏电站范围所有设备采购)，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即包括本工程的设计、设备制造、设备采购、设备监造、设备验收、运输及储存、建设、安装、培训、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设备资料、竣工资料、消缺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并配合由招标方组织的性能验收试验。

发包单位名称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7DXN1357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保定华电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347690450L

合同签订日期

2024-11-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5-13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B

关闭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曹妃甸钢铁电力产

详情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华润曹妃甸电厂分布式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

项目编号	13020925061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1302002505130025
建设单位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7DXN1357
项目分类	电力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1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4〕305号

曹妃甸工业区

项目地址：唐山市曹妃甸钢铁电力产业园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1302002505130025-HG-001

工程总承包

1302092506100003-HG-001

3073.51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中标通知书:

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
EPC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SZBTZ202410290005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
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招标编号:
S04060824GZ0001P1） 标段的中选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

招 标 人: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裴金峰

联系电话: 15100512352

传 真:

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7YKLI020241100005

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 9.28MW
分布式光伏（配套 2.56MW 充电桩）项
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 包 人：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保定华电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保定华电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4年11月18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位于河北唐山曹妃甸水电厂内二期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通过2024年10月2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叁仟零柒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柒角玖分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经发标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1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

合同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

本工程为总承包工程（EPC）模式（包含光伏电站范围所有设备采购），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即包括本工程的设计、设备制造、设备采购、设备制造、设备验收、运输及储存、建设、安装、培训、调试、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及设备资料、竣工资料、消缺和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并配合由招标方组织的性能验收试验。工程整体性能保证由投标方负责。详见招标文件第五卷。

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范围规定。

2 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含分包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有关文件。

3 总承包合同金额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零柒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叁元柒角玖分（¥30,735,093.7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7,495,457.8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3,239,635.92元。

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重伤事故；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事故；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和集体中毒事故。

5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总目标为：

建筑质量目标为：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建筑工程优良率≥85%。

安装质量目标为：机电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安装工程优良率≥95%。

6 工期目标

详见技术协议书。

工期为暂估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推迟，则工期目标顺延。

7 造价控制目标

满足发包人造价参考水平。

8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完全按合同的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建筑安装施工，调试直至竣工投产完成本工程，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9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10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2）本合同生效条款：自发包人发出《合同生效通知书》后生效，合同生效前不得实际履行。（3）若本合同未在合同成立后 12 个月内生效，则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其已缴纳招标代理公司中标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的补偿费用，卖方需提供中标服务费（平台服务费）缴纳证明及相应凭证。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条及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条款的效力。合同生效前不得实际履行。

11 廉洁履约

（1）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2）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发包人廉洁举报电话: 0755-36877777-6666, 廉洁举报电话: crplianjie@crpower.com.cn。

(2) 承包人廉洁举报电话: 0315-5010187, 廉洁举报电话: jlgslw@163.com。

12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二份。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章)	乙方（承包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章） 保定华电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7日
经办人：张亮	经办人：闫海斌
电话：15175643527	电话：17713103330
传真：/	传真：0315-3433145
E-mail: zhangliang18@crpower.com.cn	E-mail: cgchen000@126.com
项目负责人：代作营	项目负责人：邢昊 设计总工程师：全智娟
电话：18526306246	电话：13932580753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B座钢铁电力园区管委会3425室（生产场所：曹妃甸区柳赞镇）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幸福道16号
邮编：063200	邮编：064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	开户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号：50730001040037751	账号：100148264570
税号：91130230MA7DXN1357	税号：91130200104761074G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7YKLI020241100005
合同名称：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商：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CFDDCEQGF-ESEY-001

工程名称	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保定华电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合同总价(元)		30735093.79元	
主要工程量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本工程为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铁路西侧闲置区域。安装TSM-585NEG19RC.20型625Wp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17654块，安装29台320kW组串式逆变器，4台2500kVA箱变、1台2000kVA箱变，2座一次预制舱及舱内配电设备、1座二次预制舱及舱内控制保护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一套、水清洗系统一套、箱变基础5座、一次舱基础2座、二次舱基础1座。本项目采用在PHC-300管桩上安装倾角为30°的支架及组件，组件方位角大部分为正南布置，部分为顺应铁路方向布置。建设规模为交流侧容量9.28MW，直流侧容量11.03375MWp。采用自发自用模式，根据安装容量以及厂区情况，采用6kV并网方式，两座 2500kVA 升压箱变接入 1#并网开关站，两座 2500kVA 升压箱变接入 2#并网开关站，本项目共2座并网开关站，共出4回电缆并网线路分别接入公用配电室 01A、01B 段和脱硫配电室 1A、1B 段 6kV 母线侧新建间隔。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设备材料安装前检测及实验室送检、试验及检查测试、储存、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培训、竣工验收及设备资料、竣工资料、消缺、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所有工作，光伏设备运行正常。 工程于2024年12月30日开工，2025年08月10日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代表:  日期: 2025.08.15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5.08.10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章) 设计单位负责:  日期: 2025.08.10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08.10
备注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河北唐山曹妃甸火电厂内二期9.28MW分布式光伏（配套2.56MW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总容量	11.03375MWp
建设单位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保定华电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昊	工程地点	华润电力(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铁路西侧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计划日期	228天	实际工期	224天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完整		
竣工达标情况	本项目符合《全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冀发改能源〔2018〕817号）管理要求。施工与验收满足《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和《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50796）要求、设备与系统满足《太阳光伏电源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CECS85-96）要求、并网验收满足《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T19964-2012）、《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NB/T32015-2013）等，并通过电网核查。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按要求经组织验收认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组织正式验收并合格。设计单位在本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功能及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设计科学、合理、美观、实用。 施工单位能够按图纸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履约合同，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组织了由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综合验收，认为施工企业做到了按图纸施工，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无违反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规定，各项功能性检测报告合格，经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满足使用要求，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08月1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08月1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08月10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08月10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保存一份。

三、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cb935047-ec00-4193-a1e0-dbe6843c560d&inpvalue=%E4%B8%AD%E8%BD%A6%E9%9D%92%E5%B2%9B%E5%9B%9B%E6%96%B9%E6%9C%BA%E8%BD%A6%E8%BD%A6%E8%BE%86%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5%B1%8B%E9%A1%B6%E5%85%89%E4%BC%8F%E9%A1%B9&dataSource=0&tenderAgency=>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设立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接收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1 / 2

— + 100%

⌵ ⌶

(招标编号: 0656-2240C000058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人: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含联合体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中标价格: 3954.95 万元

二、其他: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3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1.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联合体

2.江苏喧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江苏梓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3.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公示期3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中国中车大厦13楼

联 系 人: 王老師

市 招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00 所递交的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编号：0656-2240C0000581）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954.95 万元（叁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万元）	税率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	1	3091.26	13%
2	建筑工程费（不含加固工程）	项	1	69.97	9%
3	其他费用	项	1	143.72	9%
4	光伏工程价格（不含加固）	项	1	3304.95	
4.1	综合单价（元/瓦）-不含加固工程			4.1269	
5	加固工程			650	13%
6	合计			3954.95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用户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青島市招標中心（蓋單位章）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施工合同：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EPC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项目工程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并网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暂定合同总价为395495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其中光伏工程以综合单价（含税）¥4.1269元/Wp，暂定总价（含税）33049500元的价格，加固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6500000元。（最终结算合同总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的装机容量为准，结算总价=竣工验收装机容量×综合单价，加固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加固的厂房为准，未加固厂房不予结算）；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1.2工程地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锦宏东路88号】。

1.3工程内容：负责在构筑物上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包含工程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并网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的联系、协调及处理工作。

1.4光伏电站装机面积：总面积约为【十四万】m²，实际使用面积根据光伏装机容量确定。

1.5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8.00828】MWp（具体装机容量以实际施工数量为准）

1.6乙方承包范围：

各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EPC总承包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自行取得能源主管部门正式备案的批复文件以及全部前期手续和行政许可等文件，涉及以招标人或项目业主为主体办理的手续，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应予以配合；

（2）投标人自行办理施工准备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报审、安全评价（包含安全预评价、职业卫生预评价、设计安全专篇等）、环评登记等，涉及以招标人或项目业主为主体办理的手续，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应予以配合；

（3）电站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接入系统批复办理并通过电网公司审核，根据可研报告、接入系统批复编制整个工程项目的详细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接入部分工程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含加固工程设计）；组织相关单位对详细文件、施工图等进行会审；相关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评审及现场设计代表服务等；

（4）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和现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当地电网公司要求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书等要求，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货、场内运输及现场保管；本项目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货、场内运输及现场保管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低压柜、组件清洗系统、生产安全标识标志、运维通道等所有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汇线、试验、调试等内容；

（5）工程施工：包含房屋鉴定和屋顶加固，加固部分由EPC方出具加固方案并负责房屋加固实施，乙方实施每一个厂房的房屋加固之前需征得甲方代表的书面同意，加固质量需征得产权单位验收通过，对于房屋加固，甲方仅承担出资义务；道路及建筑等因施工造成的损坏修复、光伏系统内所有土建及加固工程施工、所有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安装和验收并网调试工作、各项检查及试验等均在合同范围内；

（6）施工准备与临水临电：负责进场道路、施工临时用地，施工临时及永久性水源、电源、通讯施工及相关工作，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各类验收：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各阶段工程所发生的并网调试、验收以及试运行，投标人自行办理并取得并网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涉及以招标人或项目业主为主体办理的手续，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应予以配合；

（8）协调、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现场各单位（含设计、施工、设备

供货商)及厂区业主关系,协调厂区业主的施工配合并负责各项协调事宜的费用、现场相关设施的使用及赔偿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之内;负责技术培训、生产移交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并承担全部费用;

(10) 税款的承担:建安发票的增值税、采购设备(材料)的增值税、咨询类增值税以及因承包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税负。

投标人确认,即便是承包范围内没有载明,但是根据工程规范、规程或惯例,如果某项工作、服务是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必要不可或缺且合理的工作和/或服务,但该项工作或工作在合同中没有明示规定的,那么,此项工作或应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中并构成合同工作范围的一部分。投标人按照本条提供的该项工作或不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变更,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实行包核准、备案以及前期手续,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确保通过竣工验收,并网调试及售后服务。

三、合同及施工期限

3.1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开始,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合同终止。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主要设备及材料:光伏组件质保期为10年;逆变器质保期为5年;电缆质保期为2年;其他配件(支架系统、电缆、电器柜、夹具等)质保期为2年。

3.2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90日历天(含前期备案、后期并网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合格。

4.1 设计成果交付标准

设计技术质量目标: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没有设计缺陷或疏漏。施工图设计满足国家电力最新设计施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GB/T29781GB50966GB/T51077NB/T33022NB/T33004NB/T33018GB/T51313等要求。

4.2 项目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相关要求并通过当地电力公司的并网验收,系统正常投入运行。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功能性完工进行验收:

4.2.1 项目建设期间的关键验收点:

4.2.1.1在光伏电池组件安装前，对土建、钢结构分项工程进行验证。

4.2.1.2 光伏电池组件全部安装完成后，对光伏电池组件安装情况进行验收。

4.2.1.3 光伏电站并网并试运行10天内，立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4.2.2项目验收程序：

4.2.2.1 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并落实会议场地，提供必要的会议环境。

4.2.2.2 验收前2天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4.2.2.3项目验收完成后，各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4.3设备要求

4.3.1 工程物资采购（指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标准。

4.3.2 乙方确保选用光伏组件等主设备，厂家应对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有可靠的控制；组件品牌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4.4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395495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35068954.30】）

1. 光伏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承包的报价方式。

2. 加固工程：实行暂定总价承包的报价方式，乙方实施每一个厂房的房屋加固之前需征得甲方代表的书面同意。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加固的厂房为准，未加固厂房不予结算，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加固的厂房，其加固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不含税价 (元)	备注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	1	30912600	13%	27356283.19	
2	建筑工程费(不含加固工程)	项	1	699700	9%	641926.61	
3	其他费用	项	1	1437200	9%	1318532.11	
4	光伏工程价格(不含加固)	项	1	33049500		29316741.91	4=1+2+3

4.1	综合单价（元/W）-不含加固工程	4.1269			单位（元/W）
5	加固工程	6500000	13%	5752212.39	
6	合计	39549500		35068954.30	

本合同的光伏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装机容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合同价款包括全部工程直接费（含装置性材料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不因市场行情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本合同的加固工程部分的工程价款为暂定总价承包方式（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加固的厂房为准，未加固厂房不予结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根据国家政策实时调整。

六、设备、材料供应

6.1 工程中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等安装的材料必须保证为全新合格产品，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设计参数需求。

6.2 该工程中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工程的保护，在未经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前，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维护责任及运输、保管等相关费用。

6.3 设备施工安装前一周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到位，货到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清点确认检验。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7.1. 甲方责任及义务

7.1.1 派驻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动态跟踪管理，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李远达，联系电话为 15734749997。

7.1.2 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7.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7.1.4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有违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甲方、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7.1.5 办理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技术资料，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厂区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7.1.6 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支付相关条款，按期支付工程价款。

7.1.7 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7.1.8 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自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7】天，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设计文件已获甲方同意。

7.1.9 将需要参加项目培训的学员人数及其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根据培训期间学员的反馈情况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7.1.10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7.1.11 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关系。

7.2. 乙方责任及义务：

7.2.1 指定项目负责人、施工场地代表和设计总负责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相关人员。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李占阔】联系电话为【18330676648】。

7.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7.2.3 甲方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发现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其改正。

7.2.4 乙方应在查勘后按时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整套文件、施工图设计整套文件、竣工图设计整套文件）。

7.2.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原设计图纸和新安装设备的载荷，聘请有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屋顶结构进行荷载校验并出具校验报告，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确保不会因此项目对受载屋顶造成损害，由此使受载屋顶遭致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房屋结构经荷载鉴定需要加固的，由乙方负责加固方案及房屋加固的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需对加固方案及房屋加固的施工质量负责，并须通过产权单位的验收，对光伏电站所用房屋的加固甲方仅承

9.5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0.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乙方应退还甲方超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还需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结算金额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协议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要求所发送的通知、确认或者其它通讯往来，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应按本合同签署页所写明的地址及通讯方式发送。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另一方的送达地址。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签署页

发包人(甲方): 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乙方):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 楼819室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231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四方区支 行
账号: 71103101826000993837	账号: 3803024009005053318
税号: 9111000071784979XT	税号: 91370200264582788W
通讯方式:	通讯方式:
承包方(乙方):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 司 (盖章)	承包方(乙方): 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东道1号
开户银行: 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唐山市唐钢支行
账号: 100148264570	账号: 100599373298
税号: 91130200104761074G	税号: 91130200752437408T
通讯方式: 0315-3220034	通讯方式: 0315-2258571

竣工验收报告：

中车青岛四方股份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
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公章）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一、工程说明：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工程由中车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由唐山市新地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电气调试及安装，监理单位是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范围：

1. 工程名称：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光伏项目。
2. 工程地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锦宏东路 88 号。
3. 工程内容：在构筑物上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包含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并网调试、验收等。
4. 光伏电站装机面积：总面积约为 13.52 万㎡。
5. 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8.0082MWp。

三、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和生产厂家如下：

主要设备	型号	供货单位
光伏组件	SPP375QHES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预制舱	XIYZC	沧州信合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	ZBW0-1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kV 高压开关柜	YKN28-1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础建设及安装质量验收

序 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1	D5 厂房箱变基础	合格
2	D2 厂房箱变基础	合格
3	D3 厂房 1#箱变基础	合格
4	D3 厂房 2#箱变基础	合格
5	二次预制舱基础	合格
6	组件支架安装	合格
7	光伏组件安装	合格
8	汇流箱安装	合格
9	电缆桥架安装	合格
10	接地施工	合格
11	全站电缆施工	合格
12	逆变箱变安装	合格
13	配电柜安装	合格
14	检修通道安装	合格

五、

本工程在倒送电及电站并网启动试运前进行了专项质量监督检查,检查范围包括 10kV 开关站屋内配电装置、变压器、并网柜、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远控装置,并依据国家电力建设的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对建设方、EPC 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生产运行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工程参建各方资质符合要求,质量管理体系齐全。光伏电站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前全部并网已完成试运行,运转正常,项目前期文件齐全;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手续完备,制定了验收划分表,验收制度执行良好,项目验收统计资料齐全,各级验收项目 100%合格,接入系统审查意见落实到位。各项设备试验及调试过程记录齐备。工程消防系统已经地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在建设单位组织下,经过参建各方的努力,顺利的完成了工程建设和整套启动和调试工作,实现了倒送电及光伏电站并网一次成功,在完成试运行后移交生产部门,运行一切正常。生产运行单位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运转正常。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有关电力建设的标准和规范,本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各类技术资料、质量验评记录齐全,各类文件资料归档完整,光伏电站及其他设备运行良好,具备竣工备案条件。生产运行期间,生产单位需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不断总结光伏电站建设和管理经验,确保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公用电网安全,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EPC 承包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阔 (公章) 23年 8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新 (公章) 23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永 (公章) 23年 8 月 31 日
	监理单位	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王立成 (公章) 23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立成 (公章) 年 月 日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时间 (/年/月/日)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年/月/日)	备注（有效的网址链接）
1	/					
2						
3						

业绩证明材料按以下要求提交：

1.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担任的同类工程业绩（原则上各不超过 3 个，超过 3 个的只取列表排序前 3 个业绩）。

1.2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如下：（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3）竣工验收报告；（4）提供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5）招标人应将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通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1.3 项目经理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以整个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原则上一个施工合同对应一份竣工验收报告。如一个施工合同提供多份子项验收报告的（如 1 号楼、2 号楼等等），须同时提供验收报告汇总表，汇总验收报告的份数、验收日期、子项金额、合计金额等，每份子项验收时间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近 5 年内，招标人审核各子项验收报告后，如无法判断是否为整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则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4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时间、人员名字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5 在《近 5 年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一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或未标明查询网站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1.7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解释疑问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1.8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之一。

1.9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已竣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业绩。。

